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若上述交易完成，将视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额偿还其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彻底解决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维护了公司资产安全，有助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若上述交易完成，公司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合并持有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100%股权，健康养生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健康养生公司业务可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效益。

3、公司不存在为健康养生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健康养生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会为公司带来新增对外担保，亦不会为公司带来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